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3〕1号

海门市坚胜鞋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税务检查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送达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账册凭证、纳税申报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等涉税资料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3-1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913206845837140989	海门市坚胜鞋业有限公司	王坚	海门市货隆镇新街村二组	税务检查通知书	通税稽一检通〔2022〕164号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（2022）164号

海门市坚胜鞋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684583714098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董邵琦、张一凡等人，自2022年12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